

屏東縣 力社 國小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06月04日 15時00分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席：校長郭希得

紀錄：教導主任潘慧玉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業務報告：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視本校113學年度的課程規劃、設計、實施、結果等階段的課程評鑑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114學年課程計畫撰寫及審查，各老師於113學年負責之任課領域及相關彈性課程評鑑成效的評鑑表均已送出，請各委員就評鑑表的撰寫情形進行評鑑。

討論：依據校內評鑑工具項目一一討論——

1. 本校113學年課程實施依評鑑表進行討論自評，教師們繳交評鑑表；
2. 教師們在各領域教學正常，教學及評量活動符合課程計畫，且上學年應定期評量次數調整後，老師們對教學時程配合已遊刃有餘；並能在教材運用時視氣候、季節及學校活動狀況調配課程單元順序。
3. 今年延用去年各項活動辦理情形，耶誕晚會、校慶活動及母親節活動參加家長踴躍；而母親節活動並配合樂齡長者課程，請他們共同參與，並請外聘老師協助帶領親子活動，讓活動內容溫馨；
4. 校內依教師需求規劃進修成長，分組施行觀課議課，目前均已完成觀課。
5. 本學年彈性統整課程實施完畢，在以”力社好行”的主題下規劃各小主題在運作上是比較簡便，114學年可以照樣進行規劃。

決議：

1. 課程實施正常，由自評及行政日常巡堂表、作業抽查記錄，評鑑皆通過。
2. 本學年下學期有臨時校外教學申請與辦理，可以於規劃統整課程時進行

彈性運用。

3. 教學上因數位教材增多，請大家於教學中多應用校內採購的教學軟體及數位平台進行差異化及補救教學。為了讓教師們多熟悉校內採購的教學軟體，下學年由惠貞主任擔任召集人，進行教學軟體應用社群分享研討。
4. 各相關行政及教師已於課程計畫撰寫時，將討論之評鑑結果，部分已應用於114學年度課程計畫修正，其餘請於教學中及行政實施時改進。

案由二：審查本校114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114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已經撰寫完成，提請討論與決議。

討論：依據課程評鑑計畫中的課程計畫討論—

- (一)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各項目符應本校114學年課程評鑑實施計畫附件二中總體課程架構注意事項之規劃，但學校基本資料中特教生人數有誤，並附件中。
- (二) 部定課程規劃：校內部定課程均依規定選用審定本教材，無自編教材部分；大部分課程議題融入狀況標示明確，法令配合也能達成。五六年級健體領域課程尚未規劃完成。
- (三) 彈性課程規劃：五六年級統整表中節數有誤，並其他類課程中有自主學習，但未規劃好課程。
- (四) 附件之相關紀錄，學校重大活動行事曆中未因應行政院新頒布節假日放假情形進行修正。

決議：請各負責老師進行相關修正及補全，通過本校114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案由三：通過特推會審查通過之本校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明訂各校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全校課程總體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

討論：本校114學年列冊接受巡迴輔導班輔導之特教生共有4人。其中六年級1

生(陳0升)、五年級(陳0軍)、四年級1生(鄭0升)、三年級1生(陳0樺)。
本校於114.06.04特推會中通過巡輔老師擬訂之各生114學年巡迴輔導
課程計畫，現請學校課發會委員檢視如下事項：

- (1)特教學生基本資料及學習內容—依據特教生的需求，巡輔教師設計國語、數學領域及特殊需求課程。
- (2)特教教師所送課表節數符合授課節數。
- (3)授課課表與課程計畫一致。

決 議：巡輔生114學年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各項表件符合，予以通過。

八、散會：16時00分

紀錄：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潘慧玉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潘慧玉

校長：

屏東縣力社
國民小學校長 郭希得

屏東縣 力社 國小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5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 114 年 06 月 04 日 15 時 00 分

地點： 視聽教室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當然委員	校長	郭希得	郭希得
當然委員 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教導主任	潘慧玉	潘慧玉
當然委員 社會領域代表	教務組長	郭庭源	請假
行政人員代表	總務主任	蔡惠貞	蔡惠貞
行政人員代表 年級代表	一年級教師	蕭婷宜	蕭婷宜
年級代表 數學領域代表	二年級教師	周美玲	周美玲
年級代表	三年級教師	吳貞蓉	吳貞蓉
年級代表 語文領域代表	四年級教師	翁雅玲	翁雅玲
年級代表	五年級教師	洪松寶	洪松寶
年級代表 健康與體育領域 代表	六年級教師	楊金芳	楊金芳
藝術領域代表		楊凱琇	楊凱琇
綜合領域代表	教師	林千惠	林千惠
教師組織代表	教師	羅裕泰	羅裕泰
學生家長委員會 代表	家長會長	陳福助	請假
社區代表	社區人士	李媛玲	李媛玲